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湛国土资开（执法）〔2017〕46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依法取得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海大道以南、新区东路以东，面积 9.000464 公顷，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，划拨决定书规定应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前开工建设，但公司至今未动工，逾期超过一年未能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土地开发建设。我局向你公司送达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湛开国土资（执法）〔2017〕30 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第二条和第八条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闲置土地，并认定此宗土地属政府原因造成闲置，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湛国土资开（执法）〔2017〕66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依法取得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中133号，面积0.58282公顷，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出让合同约定应在2015年12月15日前开工建设，但公司至今未动工，逾期超过一年未能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土地开发建设。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向你公司送达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湛开国土资（执法）〔2017〕11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二条和第八条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闲置土地，并认定此宗土地属政府原因造成闲置，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湛国土资开（执法）〔2017〕70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依法取得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中133号，面积0.90787公顷，用途为商务金融、住宅用地，出让合同约定应在2015年12月16日前开工建设，但公司至今未动工，逾期超过一年未能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土地开发建设。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向你公司送达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湛开国土资（执法）〔2017〕9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二条和第八条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闲置土地，并认定此宗土地属政府原因造成闲置，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湛国土资开（执法）〔2017〕72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依法取得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疏港大道以南、民富路以东，面积29.47119公顷，用途为仓储用地，出让合同约定应在2016年5月7日前开工建设，但公司至今未动工，逾期超过一年未能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土地开发建设。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向你公司送达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湛开国土资（执法）〔2017〕41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二条和第八条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闲置土地，并认定此宗土地属政府原因造成闲置，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湛国土资开（执法）〔2017〕98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湛江辉阳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取得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河南大道以南、新区西路以东、新丰西路以西，面积为6.33314公顷工业用地，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15年12月14日之前，但公司至今未动工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向你公司送达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湛开国土资（执法）〔2017〕21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二条和第八条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闲置土地，并认定此宗土地属政府原因造成闲置，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湛国土资开（执法）〔2017〕99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湛江东岛冶金辅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取得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富路北侧、疏港大道东延段南侧，面积为6.3336公顷工矿仓储用地，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16年3月5日之前。

我局已向你公司送达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湛国土资开（执法）〔2017〕25号），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二条和第八条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闲置土地，并认定此宗土地属政府原因造成闲置，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2017年12月22日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
湛开国土资（闲置）〔2020〕9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中学：

你中学于2017年12月28日依法取得位于开发区东海岛东海大道南侧、新区西路东侧、水星路北侧，面积为15.429794公顷，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，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，但你方至今未动工，逾期超过一年未能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土地开发建设。我局向你公司送达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湛开国土资（闲置）〔2020〕8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闲置土地，并认定此宗土地属政府原因造成闲置，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的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
2020年10月9日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
湛开国土资（闲置）〔2020〕14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湛江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依法取得位于开发区东海大道南侧、育才路（原规划水星路）北侧的土地，面积为5.398732公顷，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，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，但你公司至今未动工，逾期超过一年未能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土地开发建设。我局向你公司送达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湛开国土资（闲置）〔2020〕13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闲置土地，并认定此宗土地属政府原因造成闲置，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的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
2020年10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王宁、李光杰；联系电话：3628002）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
湛开国土资（闲置）〔2022〕8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依法取得位于湛江市市辖区明哲一横路2号，面积1.222705公顷，用途为城镇住宅-普通商品住房用地，约定2020年12月3日之前开工建设，该宗地于2021年开工建设，现已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。经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向你公司送达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湛开国土资（闲置）〔2022〕1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闲置土地，并认定此宗土地属政府原因造成闲置，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的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
2022年6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周扬锋、李光杰，联系电话：2928290）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
湛开国土资（闲置）〔2023〕19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：

你单位依法取得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金路南侧、平乐变电站以东，面积 0.5 公顷，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，约定 2017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开工建设，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该宗地至今尚未开工。我局向你单位送达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湛开国土资（闲置）〔2021〕1 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并认定此宗土地属用地单位原因造成闲置，应依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的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周扬锋、李光杰，联系电话：0759-2928290）